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104.04.10)
校長核定(104.04.13)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105.09.01)
校長核定(105.10.18)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107.08.02)
校長核定(107.08.09)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107.12.07)
校長核定(107.12.11)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108.09.05)
校長核定(108.10.02)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12.08.30)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112.10.12)
校長核定(112.10.17)

第一條 美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及督導學生實習業務，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評估全校實習成效
- 二、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三、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四、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五、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六、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七、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八、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之組成及任期：

- 一、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由各系實習委員會各推派一位代表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實習機構代表三人、實習生家長代表三人、實習生代表三人、法律學者專家代表一人等共同組成，並由行政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 二、學院之實習機構、實習家長及實習生代表，由該院院長推派。
- 三、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以學年度為主)，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會議由教務處負責召開，並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參與校外實習之相關人員列席並作報告。

第五條 本會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六條 本校各系應設「實習委員會」，委員會之組成，由各執行教學單位定之；其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三)擬

訂書面契約(四)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五)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六)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七)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八)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七條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